

職場安全衛生小錦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編印

2024.01

雇主應辦理之安全衛生事項

目錄

一、	法定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	3
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4
	附件 A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名冊.....	5
四、	勞工健康檢查.....	6
五、	勞工健康保護.....	8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10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12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13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14
	附件 B 本市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15
六、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17
	附件 C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18
	附件 D 不同事業種類及規模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9
	附件 E 事業之分類.....	20
七、	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2
	附件 F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23
	附件 G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26
	附件 H 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27
	附件 I 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28
	附件 J 吊掛用具檢點表.....	29
	附件 K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30
	附件 L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31
八、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2
	附件 M 需經技能檢定教育訓練職類.....	34
	附件 N 本市轄內訓練單位清冊.....	35
九、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6
十、	職業災害報告.....	38
	附件 O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範例）.....	39
	附件 P 重大職災通報表.....	40
十一、	職業災害統計.....	41
十二、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42

一、 法定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 條第 1~4 項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第 17 條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違反第 12 條第 1、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1 款	違反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1 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 <table border="0"> <tr> <td>一、二氧化碳。</td><td>六、硫化氫。</td></tr> <tr> <td>二、二硫化碳。</td><td>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 <td>三、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td><td>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td></tr> <tr> <td>四、次乙亞胺。</td><td></td></tr> <tr> <td>五、二異氰酸甲苯。</td><td></td></tr> </table>	一、二氧化碳。	六、硫化氫。	二、二硫化碳。	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三、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次乙亞胺。		五、二異氰酸甲苯。	
一、二氧化碳。	六、硫化氫。										
二、二硫化碳。	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三、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次乙亞胺。											
五、二異氰酸甲苯。											
相關網站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名單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28/113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 (https://oemd.osha.gov.tw/)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1 款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注意事項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係指： (一)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相關標示及通識事項，請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相關網站	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http://ghs.osha.gov.tw)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二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參考範例：



本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係僅供參考，使用者宜自行判斷其實際適用性。GHS標示分類可能與標位不同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考量，而有不同分類結果。

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第 3、4 條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
			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
			吊籠（載人用）
	危險性設備	符合法定容量之右列設備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0 條第 1 款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1 條第 1 款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網站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機構(http://www.aia.org.tw/Site/Map)		

※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參見[附件 A 升降機營建體系檢查機構名冊](#)），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附件 A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機構名冊

升降設備委託代檢機構

登記證字號	公司/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40B2000001</u>	<u>中華民國電梯協會</u>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	02-26575511
<u>40B2000002</u>	<u>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u>	高雄市左營區榮德街 241 號	07-3425850
<u>40B2000003</u>	<u>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u>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00 號 8 樓之 7	02-27676570
<u>40B2000004</u>	<u>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u>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31-1 號 3 樓之 2	02-25171286
<u>40B2000005</u>	<u>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 全協會</u>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9 號 2 樓之 3	02-25152779
<u>40B2000006</u>	<u>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u>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4 號 5 樓	02-23880159
<u>40B2000007</u>	<u>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協會</u>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3 樓	02-26575511
<u>40B2000008</u>	<u>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 停車設備協會</u>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91 之 4 號	04-23728585
<u>40B2000009</u>	<u>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u>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88 號 4 樓之 1	07-2373234
<u>40B2000010</u>	<u>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u>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 段 186 號 14 樓之 6	04-24730273
<u>40B2000011</u>	<u>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 協會</u>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70 號 4 樓之 9	9E+08
<u>40B2000012</u>	<u>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u>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 之 10 號 11 樓	02-27788898

※以上資料若更新，請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s://cloudbm.cpami.gov.tw/> 揭示資

料為準；建築物升降設備業務亦可洽市府工務局（連絡電話 06-6322231*6378）。

四、 勞工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 條	(第 1 項)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第 2 項)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第 6 項)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罰 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 第 1 款	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法規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八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第 17 條 (第 1 項)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 1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 第 21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相關補助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檢查費用由勞工保險局支付，被保險人只需繳交掛號費。)	被保險人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害作業，最近加保年資至本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 1 年以上者，每年得申請本項檢查 1 次。 ※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 轉 2876
相關網站 	本市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最新名單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五、 勞工健康保護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職業安全 衛生法 第 45 條 第 1 款	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法規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 3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 4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 6 條	第三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第 15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相關網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https://www.coapre.org.tw/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 重鉻酸 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鈾及其化合物。

項次	作業名稱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二)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 次/月。 （二）第二類：2 次/月。 （三）第三類：1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3 小時以上為原則。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三)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1-299 人		1 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人	1 人	1 人	2 人	
1,000-2,999 人	2 人	2 人	2 人	
3,000-5,999 人	3 人	3 人	4 人	
6,000 人以上	4 人	4 人	4 人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四)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附件 B 本市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勞工體檢連絡電話
1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3364567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 207 號	(06)5703839
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分機 53548
4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分機 1211
5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567
6	開元寺慈愛醫院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1 號	(06)2384111
7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0 號	(06)6330011
8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分機 1239
9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06)2705911 分機 6514
10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分機 2213
1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分機 3061
12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 10 號	(06)2213111 分機 151
1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087001
14	宏科醫院	臺南市善化區三民路 1-35 號	(06)5818868 分機 2708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勞工體檢連絡電話
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分機 2005
16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1586
1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市新化區那菝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9
1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7 號 1 樓	(06)5050225 分機 23 或 24
19	永和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304巷 2 號	(06)2231191 分機 555
20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2 段 1326 號	(06)2311111 分機 115
2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606 號	(06)7263333 分機 33007
2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分機 77588
23	營新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 228 號	(06)6592345 分機 800
24	國泰功醫診所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里永福路一段 185 號 2 樓	(06)2158500
25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臺南市花園里中正路 435 號 1、2 樓	(06)6025115 分機 112
26	盛佑診所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209 號 2—5 樓、213 號 2—5 樓	(06)3589469 分機 313
27	杏仁診所	臺南市新營區民有街 27 號	(06)6332659
28	中正耳鼻喉科診所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231 號及 233 號 1-2 樓	(06)2333566

六、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第 1 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1 款	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表格	附件 C 事業單位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附件 D 不同事業種類及規模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附件 E 事業單位之分類 附件 F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認定	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的本市市民，請準備身分證影本(戶籍所在地需在臺南市)及成績單（加蓋證明章）、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申請函(需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寄送臺南市政府認定資格即可。 ※相關表單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labor/cp.aspx?n=559)
線上報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網址： 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https://isafe.osha.gov.tw/

附件 C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 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註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註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註3. 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5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3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4)

附件 D 不同事業種類及規模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事業種類及規模	30 人以下之事業	31-99 人之事業	100 人以上之事業	<u>200 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u> ； <u>500 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u>
法定應完成事項				依 國 家 標 準 CNS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附件 E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煤礦業。
- 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 3.金屬礦業。
- 4.土礦及石礦業。
- 5.化學與肥料礦業。
- 6.其他礦業。
- 7.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紡織業。
- 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 4.化學材料製造業。
- 5.化學品製造業。
- 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7.橡膠製品製造業。
- 8.塑膠製品製造業。
- 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 10.金屬基本工業。
- 11.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 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1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 16.食品製造業。
- 17.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 1.土木工程業。
- 2.建築工程業。
- 3.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 4.油漆、粉刷、裱蓆業。
- 5.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力供應業。
- 2.氣體燃料供應業。
- 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 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 2.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 3.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材批發業。
- 2.建材零售業。
- 3.燃料批發業。
- 4.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病媒防治業。
- 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 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

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 1.農藝及園藝業。
- 2.農事服務業。
- 3.畜牧業。
- 4.林業及伐木業。
- 5.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 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精密器械製造業。
- 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 7.藥品製造業。
- 8.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信業。
- 2.郵政業。

(六)餐旅業：

- 1.飲食業。
- 2.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 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1.醫院。

- 2.診所。
- 3.衛生所及保健站。
- 4.醫事技術業。
- 5.助產業。
- 6.獸醫業。
- 7.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修理服務業：
 - 1.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 2.電器修理業。
 - 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 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 5.家具修理業。
 - 6.其他器物修理業。
-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家庭電器批發業。
 - 2.機械器具批發業。
 - 3.回收物料批發業。
 - 4.家庭電器零售業。
 - 5.機械器具零售業。
 - 6.綜合商品零售業。
-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不動產投資業。
 - 2.不動產管理業。
-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汽車租賃業。
 - 2.船舶租賃業。
 - 3.貨櫃租賃業。
 - 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 2.廣告業。
 - 3.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

- 業：
 - 1.保全服務業。
 - 2.汽車美容業。
 - 3.浴室業。
-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 (二十三)動物園業。
-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

- 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三、第三類事業
-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七、 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第 1 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 章 (第 13~85 條)	應依規定對設備、機械實施檢查，分別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第 79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網站	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作業檢點表單下載專區縮短網址 https://reurl.cc/V49v6A
相關表格	<u>附件 F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u> 註 資料來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資料下載專區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附件 F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週 法 條 期 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 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 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 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 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 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 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 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 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 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 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 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週 期 法 條 項 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 1 日 1 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 1 日 1 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件 G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場所名稱：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防塵眼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耐酸鹼手套	雙						
耐酸鹼衣	件						
空氣呼吸器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件 H 自動檢查紀錄表（氣體鋼瓶例）

作業場所位置（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 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 鼓胴（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 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 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 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 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 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 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 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 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 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 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 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 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 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 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附件 J 吊掛用具檢點表

單位：

設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點 檢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吊 索	1. 鋼絲索的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 已扭曲者			
	4.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 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6. 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7. 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 鏈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2. 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3. 有無龜裂			
	4. 有無顯著變形			
吊 鉤 、 釣 環	1. 有無顯著變形			
	2. 有無顯著磨耗			
	3. 有無龜裂情形			
	4. 防脫舌片有無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件 K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
3. 每年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附件 L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項目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是否正 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4.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5.	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6.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7.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8.	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9.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

八、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 3 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第一至九款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九條 法定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二年 至少 6 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二年 至少 12 小時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每三年 至少 12 小時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三年 至少六小時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三年 至少三小時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	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	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相關網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教育訓練課程查詢

附件 M 需經技能檢定教育訓練職類

編號	教育訓練職類	場地評鑑 實施日期	須通過技能檢定 實施日期
1	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98.3.1	98.9.1
2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8.8.1	100.7.1
3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9.1.1	100.7.1
4	鍋爐操作人員	100.1.1	102.1.1(乙、丙級) 103.1.1(甲級)
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100.1.1	101.9.1
6	職業安全管理師		81.6.29
7	職業衛生管理師		81.6.29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81.6.29
9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民國 81 年開辦
1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民國 81 年開辦

附件 N 本市轄內訓練單位清冊

本市轄內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南職訓中心	70057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11 樓之 4 74148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 6 號 2 樓	06-2263010
		06-5890766
		06-2261969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區服務處	70047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06-2134818
		06-2147750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1 號 3 樓之 2	06-2986139
		06-2986140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71052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689 之 60 號	06-3114178
		06-3114890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	06-2997007
		06-299700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職業訓練場	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06-6985945
		06-6990545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台南職業中心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7 號 2 樓之 1B 室	06-5051150
		06-5051160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南科職業訓練中心	74169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91 號 3 樓	02-23218195
		06-5851056
臺南市總工業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7107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22 樓之 2	06-302009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71089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 35 號 3 樓	06-2318688
		06-2318788

九、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 41 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 42 條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本市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十大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七股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內之事業單位請向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報備。（電話：06-2150806，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二). 非十大工業區之事業單位請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電話：07-2354861，地址：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F）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 43 條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勞工代表之順序依次為： 工會推派、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勞工共同推選。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1 款	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網站	報備後，請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網站，查詢貴單位函



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件。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

註：本市十大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七股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內之事業單位請點選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本市非十大工業區之事業單位請點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十、 職業災害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第 1、2 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施行細則 第 48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違反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表格	附件 O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範例 附件 P 重大職災通報表

附件 O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範例）

罹災者姓名及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址： 僱用日期： 職稱： 承攬關係：☐承攬商 ☐再承攬商 災害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發生地點、部門或場所： 傷害種類：(請打 V) ☐死亡 ☐殘廢(永久全失能) ☐受傷送醫或休養(暫時全失能) ☐輕傷害處理後未失能 受傷部位：(參考受傷部位代號表) 失能損失日數： 日 災害發生經過、處置及結果敘述（背附佐證相片 4-6 張）：	災害原因： 1. 直接原因：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夾、被捲☐被撞 ☐被切、割、擦傷 ☐中毒 ☐感電 ☐溺斃 ☐火災、爆炸 ☐與有害物接觸 ☐交通事故 ☐虛驚事件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 ☐其他：
	2. 間接原因：(導致直接原因的因素) 3. 基本原因（可複選）：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實施機械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督導 ☐人員未依據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施作 ☐其他：
	災害媒介物：(參考媒介物分類表) 改善措施與對策：
	職安人員： 簽章 事業單位： 簽章 (大小章)

說明：本表為事業單位調查工作場所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記錄(本表格式僅供參考)，本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應將其編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

附件 P 重大職災通報表

一、發生下列任一類型之職業災害，請於 8 小時內通報：

- ☐ 死亡災害
- ☐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二、通報情形：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通報單位：☐ 公司名稱：

通報人姓名、電話：

主管、電話：

☐ 其他：_____

通報人姓名、電話：

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名稱：

(二)連絡人：

(三)電話：

四、災害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災害發生場所：

(三)罹災人數：死亡： 人、受傷： 人，共： 人

(四)罹災者之投保情形：☐ 勞保、☐ 農保、☐ 無投保、☐ 待查(補充說明：)

五、災害發生經過(述明人、事、時、地、物)：

六、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作為，如醫療救護、停工等)：

七、承攬關係：☐ 業主：

☐ 原事業單位：

☐ 1 級承攬人：

備註：

1. 應通報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動場所發生下列其中之一者：

(1) 死亡災害

(2)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2. 本紀錄單填寫完成後，本市**十大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七股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內之事業單位，請傳真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傳真電話：06-2150809)，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6-2150806)；本市**非十大工業區**之事業單位，請傳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傳真電話：07-235413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2354861*9)。

十一、 職業災害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第 51 條 第 1 項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1 款	違反第 38 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網站	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https://isafe.osha.gov.tw/ （選擇「主題簡介－職災填報」）

十二、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 2 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注意事項	● 於採取危害預防措施時，應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各機關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如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各機關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如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致發生職業病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	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網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參考工具或指引下載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6/1138/

臺南
TAINAN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工安猴讚

LINE 加入好友



雲端下載